

國立中山大學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

設置辦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本校任務編組一級中心。
- 第三條 本中心之宗旨為依據南臺灣產業需求，透過與其他研究單位及當地政府彼此能量與資源投入，並適時加入南臺灣產業的參與，協助進行南臺灣產業所需之前瞻技術研究與產業化。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顧問委員會，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所有委員皆為無給職，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並依前次中心評鑑結果為參考，推薦後續人選並簽請校長同意聘請兼任之。
- 第六條 中心得因任務需要另設置副主任 1 至 2 名，並依任務內容進行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簽請校長聘兼之。
- 第七條 所有業務相關人員依計畫性質臨時約聘之，計畫結束，依合約處理。
- 第八條 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研究組或專案實驗室，進行整合型研究計畫。中心主任定期召集各研究組召集人、專案實驗室負責人及整合型計畫負責人舉行本中心會議，推動本中心的各項業務事宜。

第三章 經費

第九條 任務編組中心所有經費皆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本中心之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十條 本中心每年須做自我評鑑，成立滿三年起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中心有下列情況時，視為自動裁撤：

- 一、成立原因消失，經中心主任、推薦主管、核定會議或校長提出裁撤。
- 二、違反前述第十條之規定。
- 三、中心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

第十二條 中心主任任期屆滿或卸任三個月內未完成聘任者，由校方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同意後裁撤。

第十三條 本中心各項作業規定、管理辦法、自我評鑑辦法，議事規則及發展計劃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任務編組中心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